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出國，黃士嘉副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因教務長出國，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四點尚有其他會議接續召開，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部新生下列相關事宜。

1.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四技部新生接榜事宜。

2.辦理 10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編班事宜。

3.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新生入學註冊通知單。

(二)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相關事宜

(三)辦理 106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及編班等相關事宜。

(四)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復學通知單。

(五)完成日間部在校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

(六)簽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函，本次共計 30 人。

(七)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如附表一)，經學習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共計 19 人。

(八)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 10 人申請轉部系，4 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 16 人。

(九)核對暑修成績及審核延期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核發畢業證書。

(十)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相關事宜並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十一)辦理 10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相關作業。

附表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人數統計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708	289	289	262	4	4
	四技(雙軌)	175	28	28	28	1	1
	二技	1	0	-	-	0	0
	二技(雙軌)	1	1	1	1	0	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586	206	206	195	2	2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25	170	170	168	0	0
	二技	65	14	14	14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675	162	202	156	4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455	108	140	107	2	2
	四技(雙軌)	46	8	8	8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509	156	166	102	7	3
	四技(雙軌)	26	1	5	1	1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572	245	245	129	7	2
企業管理系	四技	438	29	29	29	0	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78	129	163	46	0	0
流通管理系	四技	406	41	44	38	0	0
	二技	2	1	2	1	0	0
景觀系	四技	172	6	6	0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17	5	5	5	1	1
	四技(雙軌)	70	0	-	-	1	0
	二專(雙軌)	1	0	-	-	0	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222	20	20	20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220	12	12	12	0	0
合計		6570	1631	1755	1322	30	19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106/5/9(含延修生)。

二、課務組

- (一)7月28日函發106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書面報告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二)配合各系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三)完成105學年度(暑修期間106年7~8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大學部開設25門課程，碩士班開設1門，總計783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26門課程，總計565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52門課程，共1347人修習，並依暑修課程核算教師鐘點數。
- (四)105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13系開設，601人修習，及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暑期)計有2系開設，2人修習，共603人修習，另依課程學生人數核算每位教師授課鐘點數。
- (五)辦理105學年度暑修班外校生校際選課作業及相關繳費事宜。
- (六)完成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開課作業，列製教師課表、班級課表、教室課表等資料於開學前二週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
- (七)106年8月1日通知授課教師(專任教師透過學校群組信箱通知，兼任教師請各系

- 所協助通知)上網填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
-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總表及圖表業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分送各院系教學單位參考。
- (九)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個人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含文字意見)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前上傳至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並請各教師自行上網查詢，教務單位不另外提供紙本資料。
- (十)填報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暑修課程。
- (十一)微學分課程办理流程說明
- 1.開課
 - (1)欲認列為微學分課程需經三級三審通過。
(本學期僅先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
 - (2)由開課單位建課於微學分平台
 - ①教師代碼：校外人員用身份證號，校內用教師代碼。
 - ②開課時段彈性：暑假、寒假皆可上課
 - ③12 人以上才可開課
 - ④若異動上課資訊(例如：異動時間、教師)在系統中需重新開一門新課，以免學生衝堂。
 - (3)開課前七天報名截止(含假日)，以利確認課程是否開設成功。
 - 2.學生選課
學生可查詢修習狀況，例如：可報名的課程、退選課程、登記課程、已取得學分數…等
 - 3.成績登錄
課程結束，由任課教師在微學分課程平台登錄通過、不通過或缺席。
外聘教師委由開課單位助理登錄。
 - 4.學分累計
 - (1)每 0.9 學分累計為 1 學分，登錄為微學分課程(一)，再累計滿 0.9 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二)…餘此類推，最多累計 6 學分。另可由教務單位出具學生累計各微學分課程之課程時數明細。
 - (2)下一學期開學前二週統計學生上一個學期的微學分課程修習狀態，例如：106(二)開學前二週統計學生 106(一)微學分修習狀態，並呈現在 106(二)的選課單上。
 - 5.微學分課程採學分累計方式，取得課名為「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若課程為系上的專業選修，建議用專業選修的方式開課。
- (十二)有關 106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及大學部學生，依規定於畢業前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大學部為 0 學分 2 小時，研究所為 0 學分 6 小時)，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106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及大學部學分計畫表加註：依規定於畢業前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大學部為 0 學分 2 小時，研究所為 0 學分 6 小時)。
 - 2.本組已請電算中心於學校首頁上連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平台。
 - 3.於新生入學資料袋放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宣導資料，並於學生選課須知及初選單備註欄位加強說明。
 - 4.預計開學前請電算中心匯出 106 學年度之新生資料，再由本組匯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平台，請各系協助對新生多方宣導，務必於畢業前上網修習課程。
 - 5.已提需求修改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於「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平台完成時數，本組將完成時數學生匯入系統，爰此，於正式選課單及成績單下方增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及不通過。

三、綜合業務組

(一)106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辦理成效：

106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報到率									
招生管道	博士班入學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士班一般生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甄選入學	四技繁星入學	二技申請入學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106 報到人數	3 人	107 人	77 人	101 人	115 人	734 人	36 人	32 人	3 人
106 報到率	100%	71.33%	49.68%	84.87%	83.94%	93.03%	72%	86.49%	75%

(二)106 學年度境外招生成效：

- 1.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錄取 4 名(機械系 2 名、冷凍系 1 名、流管系 1 名)；二年制錄取 2 名(機械系)。
 - 2.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本校共計報到 4 名(3 名港澳生及 1 名僑生)；自招共計 5 名港生報到。
 - 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學士班報到 17 名(錄取 31 名)、碩士班報到 17 名(錄取 33 名)、博士班報到 1 名，合計報到 35 人。
- (三)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日夜間部一般生招生 135 名，報到 90 名，報到率 66.67%。
- (四)8 月 2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校招生成效檢討會議。
- (五)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報到後繳交畢業證書作業進行中，俟收齊後將學生資料送交註冊組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並進行規劃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共計 60 萬，業於 7 月 31 日辦理完竣，本組正彙整 105 學年度計畫成果及規劃 106 學年度執行項目。106 學年度預定辦理項目包括：「基礎數學暑期先修班(8/14~8/24)、微積分、國文及英文期中輔導專班、證照輔導班、各系教師課後輔導、創客系列課程研習及補助技優生參與國際發明展」等。俟教育部核定本校計畫書後(預定 9~10 月)，將再另行通知各單位後續相關事宜。
- (七)106 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本校種子師資為黃士嘉老師、謝翠玲老師、謝瑞青老師、顏阿桃老師、劉培熙老師、鄧美貞老師、林俊成老師等人，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培訓結束。至各國中宣導之時間，俟各國中端上網填報需求時間，將另行通知相關種子教師。
- (八)106 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體驗學習計畫，本校各學院於學期間預計辦理 7 場體驗活動，目前已函文至各國中輔導室，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九)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本校業於 8 月 8 日上網填報各系招生名額及校系簡章，招生名額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報部核定中，本校各學制填報招生名額博士班 1 名(自招)、碩士班 31 名(個人申請 10 名、自招 21 名)、學士班 150 名(個人申請(四技 33 名；二技 15 名)、聯合分發 23 名、自招 79 名)。
- (十)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核定總名額為 168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31 名、四年制學士班 132 名(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20 名)、二年制學士班 4 名，已於 8 月中旬開始調查各系所春季班(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賡續辦理函發教育部申請招生名額流用事宜。
- (十一)106 年 8 月 16 日已召開 105 學年度校級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進行專業類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第三次追蹤、文創系 103 年科技大學專業類追蹤評鑑之待改善事項追蹤，請各受評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依會議建議或指示事項修改評鑑落實辦理。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 16,679 次，統計表如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學生課業輔導	4,748 次	28.47%
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3,260 次	19.55%
收、改及檢討作業	2,884 次	17.29%
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	1,653 次	9.91%
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	1,090 次	6.54%
其他	632 次	3.79%
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	522 次	3.13%
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	509 次	3.05%
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	480 次	2.88%
協助小考監考	419 次	2.51%
帶領分組討論	350 次	2.10%
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	132 次	0.79%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持續以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聘任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

3.教學助理需選修「教學實務課程」，並全面團保。

(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2.依規定，如有規定(如附件一)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需依期程檢送全校及受教育部檢核系、所資料報部，教育部將召開專案小組進行檢核。

3.本校暫無規定第四點各款情形，檢附修正規定供各單位參考。

(三)跨域創工場場地(K501、K502)管理及使用人次統計：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676 使用人次。

(四)教師成長活動認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數登錄期限為 106 年 8 月 20 日，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將教師學期獲得時數送交各教學單位備查。各單位若有疑義，須於收件後十天內向教學資源中心更正。

(五)教學創新課程：105-2 教學創新課程經費期程為 106 年 3 月到 6 月，開課教師執行完畢，成果報告書收件中。

(六)教學社群：106 年度執行期程為 106 年 3 到 11 月，至 8 月 7 日止總執行率為 54.59%，已於 8 月 7 日通知教師個別經費執行情形。

(七)數位教材：106 年度執行期程為 106 年 3 到 11 月，至 8 月 7 日止總執行率為 97.62%，已於 8 月 8 日通知教師個別經費執行情形。

(八)提供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A-2-2、A-2-3、A-5-4、A-5-5 予電算中心匯入系統。

(九)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1.函發 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冊(1061000296 號函)。

2.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並頒發委員聘書。

(十)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1.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計畫管考會議。

2.經費已於 8 月 14 完成授權並 e-mail 通知至各執行教師。

(十一)自造基地創新實踐計畫：

1.預計於 9/8~9/10 赴台中科大體育館參加 2017 創客嘉年華，將由本校機械系潘

吉祥教授(智慧花藝、手機架)、電機系宋文財教授(魚菜共生)及林正乾教授(電動滑板車)，共 4 件作品代表參展。

2. 預計於 11/3~11/5 赴華山文創園區 參加 Maker Faire Taipei 2017 ，中心以徵件方式徵求師生作品參展，目前已徵得 5 件作品。
 3. 自造創工坊徵案：已於 7 月底徵案完畢，共計徵得 13 案，業於 8/24 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開會審議。
 4. 創客巡迴列車：
 - (1) 於 7 月至 8/21 共計辦理 8 場活動，170 人次參加，有 16 校師生參與。
 - (2) 活動預告：8/22 基礎金工實作、9/9 基礎金工實作(光華高工)、9/16 皮雕創作、10/21 天氣瓶製作
 5. 「2017 智慧生活·自造黑客松：技職盃全國競賽」本校共計 5 組團隊參賽。
- (十二) 磨課師攝影棚：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磨課師課程為發展重點，將建置專門空間及設備作為磨課師課程拍攝用途，目前已請廠商進行估價。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單，計有二技 1 名、四技 22 名、產學四技 6 名，共計 29 名。
- (二) 完成本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部系作業，計有 24 名申請，16 名通過。
- (三) 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暑修成績。
- (四) 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畢業資格並核發學位證書。
- (五) 清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名單。
- (六) 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通知書，計有二技 4 名、四技 106 名、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產學四技 20 名，共計 150 名。
- (七) 辦理 106 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及四技轉學生學籍資料建立及編班事宜，計有二技新生班級 1 班、四技新生班級 12 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班、產學四技 11 班、雙軌專班 2 班，共計 36 班。
- (八) 製作 106 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及四技轉學生、碩士在職專班、產學四技、雙軌專班等學生證及發放作業。
- (九) 列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 彙整近 3 年(103~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各系退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103 學年度 127 人，104 學年度 182 人，105 學年度 188 人，退學生人數逐年攀升，供各系參酌了解學生退學因素及加強學習輔導。
- (十一) 簽辦並發放 105 學年度暑修第二階段教師授課鐘點費。
- (十二) 簽辦並發放 105 學年度暑修學生退費事宜。
- (十三) 製作並發放 106 年度第 1 學期老師資料袋。
- (十四) 製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課表。
- (十五)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彙整作業。
- (十六) 簽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企劃組

- (一)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正取生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者完成催繳與清點、正取生放棄遞補備取生報到、學籍資料與照片轉交本部教務組轉入學籍與製做繳費單。
- (二) 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已完成資格審查、缺件通知補件與成績計算，於 8 月 2 日

放榜，8月9日正取生報到:收取轉學生報到資料與驗證身份，之後陸續完成備取生遞補至9月6日。

(三)10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

- 1.修正系統後台分發功能與測試，新增資料分派作業與維護、考生個人成績計算報表、各系成績計算報表等功能，並請電算中心協助將106學年度報名資料轉入測試後台，放榜前再次測試。
- 2.已於8月14日完成兩階段報名，第一階段8月11日公告80%錄取名額，第二階段8月17日公告20%錄取名額，期間陸續完成考生資格審查、補件通知、特殊身分考生認定、通知未完成報名之考生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於8月24日進行遞補。

(四)「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6下半年度申請3班課程分別為「設施規劃、工業安全、工業統計」等學士學分班，將於106年9月17日至107年1月14日開課。

(五)106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已於7月24日報到。

(六)辦理106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第一階段報名共計39人，正式錄取16人、有條件錄取23人。第二階段報名期間自7月19日至8月11日止，於8月15日召開招生委員會。

(七)106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已於7月28日放榜、8月5日報到。

終身學習組

(一)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6年度秋季班共報到3個專班29人，後續進行與廠商簽約及修正計畫書事宜。
- 2.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專班經費平衡相關事宜。
- 3.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 4.107年度春季班本校共計提案3個專班，審查結果預計9月下旬公告。

(二)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106學年度共招收3個專班130人，正取生已於6月28日至本校報到，8月7日至中彰投分署報到。
- 2.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專班經費平衡相關事宜。
- 3.辦理105學年度入學學員與廠商簽約相關事宜。

(三)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106學年度共招收2班39人，正取生已完成學校報到相關事宜，開學後與中彰投分署辦理新生訓練活動。
- 2.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經費平衡及授權行政單位業務費。
- 3.辦理106年度評鑑作業相關工作。

(四)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 1.106學年度共招收6班，正取生已完成學校報到相關事宜，開學後由系上協助簽訂相關教育訓練契約。
- 2.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經費平衡及授權行政單位業務費。
- 3.辦理105學年度補助款結案作業。

(五)辦理106年8月14日教育部部長訪視產學專班事業單位相關作業。

(六)辦理本部相關計畫案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兼職助理投保、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七)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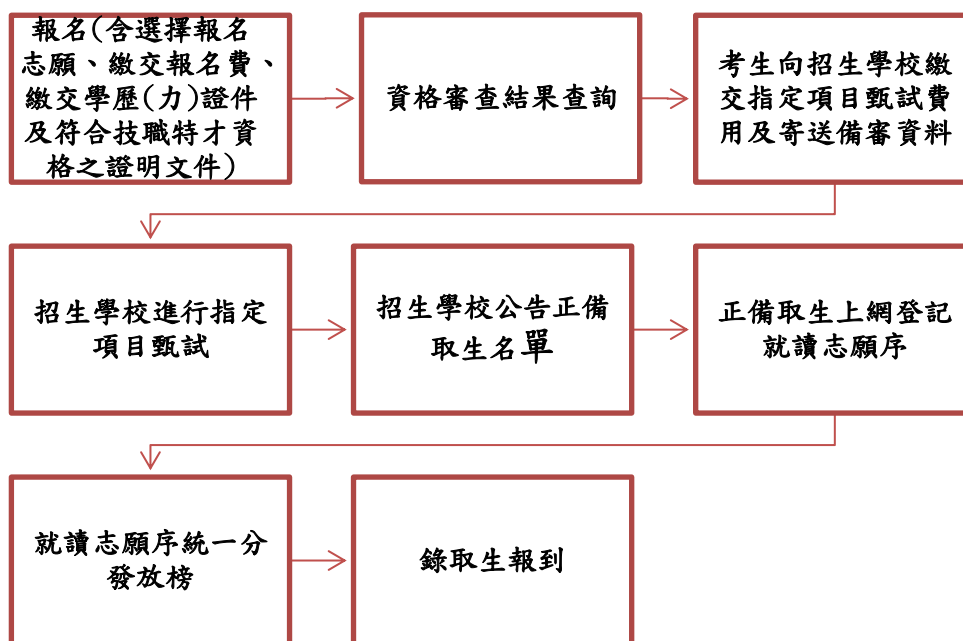
- 1.製作106年夏季班(7-11月份)開課課表，並公告於網站及臉書粉絲團提供學員參閱。
- 2.進行夏季班之招生宣傳規劃等作業。

- 3.辦理夏季班招生預約及收費事宜。
 - 4.辦理夏季班各班之開課作業及加退選事宜。
 - 5.協助學員辦理本學期停車證事宜。
- (八)辦理隨班附讀業務：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簽核及寄發學分證明書事宜。
 - 2.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內容及申請事宜於網頁。
- (九)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105 學年度成果報告資料撰寫。
 - 2.辦理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招生事宜。

參、107-111 學年度招生作業變革：

- 一、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配合新課綱實施，規劃改進以下招生管道措施，包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新增)，請參閱附表。
- 二、**新增招生管道：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實驗教育組、技職特才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 (一)招生名額：各校提供名額須佔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 1%~5%，以內含方式招生(含甄選入學增設-就業體驗組)。
 - (二)招生方式：免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由聯招委員會分組聯合招生，各校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12月中旬前公告簡章，2月底前辦理結束。
- 三、**107 學年度重要招生制度事項：**
 - (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自 107 學年度起為必採項目。
 -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增計分權重彈性調整如下：
 - 1.由學校自行擇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 2.國文、英文、數學之權重設定於 1 至 2 間。
 - 3.專業科目權重設定於 2 至 3 間。
 - 4.權重級距設定為 0.25。
 - (三)**新增「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實驗教育組、技職特才組)及甄選入學招生將增設「力爭上游組」(弱勢學生)。**相關規劃內容依招生策進總會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召開「研商技專校院招收特殊才能及弱勢身分學生會議」招生規劃方式及流程摘要說明如次：
 - 1.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目的：改善現行招生管道易使部分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受到限制，俾利技專校院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
 -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共分「青年儲蓄帳戶組」、「實驗教育組」及「技職特才組」，其中「實驗教育組」、及「技職特才組」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青年儲蓄帳戶組」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
 - 實驗教育組：招收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自學生。
 - 技職特才組：招收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
 - ◇招生學校須明訂招收領域及專長之對象，且須符合技職教育之精神
 - ◇不可限定招收特定之學校、科組、公司、團體或人選。
 - ◇避免訂定與技優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等其他入學管道相同之資格條件。
 - 由聯合會統一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待議中)及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由招生學校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內容，如：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測驗，包含招收領域、專長、對象等條件。
 - 招生名額：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各組名額及甄選入學就業體驗組名額合併計算，佔四技日間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額內含 1%~5%。

- 招生期程規劃：預定 12 月中旬前公告招生簡章，2 月底前辦理結束。
- 招生缺額得回流至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名額
- 招生流程：



(2) 甄選入學力爭上游組：

- 目的：
 - 提供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更多升學機會。
 - 提高弱勢身分學生升學意願。
- 招生對象：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招生方式：併入甄選入學招生，採同系分組招生方式，增設力爭上游組，招收弱勢學生。
- 招生名額：
 - 四技日間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提撥至多 1% (待議中) 名額，於甄選入學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自行分配。
 - 如有缺額，可回流至甄選入學一般生名額。
- 報名方式：
 - 併同甄選入學「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第一階段報名」及「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辦理。
 - 考生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階段應繳交符合弱勢身分資格之證明文件。
 - 經審查通過者，報名費全免；若未通過時，則僅具一般考生身分。
 - 力爭上游組考生可同時具備原住民或離島生身分。
- 分發錄取方式待議中。

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學習或國際體驗)之就學管道措施：

教育部於 106 年開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於執行 2 或 3 年計畫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各校相關配套就學管道與方式如下：(108 學年度施行，各校提供名額與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合計，須佔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1%~5%)

(一) 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 1.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2.入學管道：科技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 3.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就業或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二)甄選入學(增設就業體驗組)

- 1.採計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2.入學管道：由校系採招生分組。
- 3.招生方式：第一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轉化為 15 級距，據以作為篩選之依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就業或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附表

107-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規劃說明

配合新課綱實施，且為了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重視實務選才」之目的，藉由調整考試、招生制度以培養及加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作能力，為本次因應新課綱考招連動配套措施的重點項目，以下為四技二專招生管道規劃於 107 至 111 學年度實施之中程、長程招生制度措施進行說明。

1.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招生名額比例逐年調增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由現行各校系科組學程一般生招生名額至多佔核定招生名額 50% 調增為 111 學年度至多 70%。	107 學年度起
統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逐年調降	自 107 學年度起，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率，由現行至多 50% 逐年調降。	107 學年度起
指定項目甄試變革事項	10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群(類)別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全面實行備審資料電子上傳機制，報名甄選入學考生應自行至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證明文件電子檔案。	107 學年度起
	107 學年度起 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	107 學年度起
	111 學年度起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	111 學年度起
	111 學年度起必採技能領域科目之學習成果。	111 學年度起
增設「力爭上游組	提供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及弱勢身分學生更多升學機會。107 學年度起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採同系分組招生方式，增設力爭上游組。	107 學年度起
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107 學年度起採計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各招生群(類)別採計之技術士證職種將進行微調。	107 學年度起
	111 學年度採計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各技術士證職種須明確對應各招生群(類)別。	111 學年度起
增設「就業體驗組	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實施訂定就學配套，於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增設「就業體驗組」。	108 學年度起

2.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技術士證報名資料	自 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技術士證報名資格	111 學年度起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轉化為甄選入學採計項目	轉化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採計項目。	
保送入學與甄審入學招生管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與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整合為「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符合保送入學資格之考生，除可填寫保送入學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外，可一併報名甄審入學，至多選擇 5 個甄審入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報名。 保送入學錄取生與甄審入學正備取生合併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整合後之招生日程於每年 3 月~4 月辦理。 	111 學年度起
強化推動技優領航計畫	106 學年度起逐年強化推動「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並落實學生入學後之輔導。	106 學年度起

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技職繁星分發方式改為四輪分發	<p>107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權益。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4. 第四輪分發：以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為限，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107 學年度起
錄取生不可再報名甄選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107 學年度起
比序項目增列技能領域科目	111 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科目成績」(群名次排名)作為第 3 順位之同名次參酌比序順序。	111 學年度起

4.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總成績採計方式實施彈性權重機制	<p>10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實施彈性權重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可訂定統測各科之加權權重。 2. 國文、數學及英文成績權重於 1 至 2 間自行訂定。 3. 專業科目成績權重於 2 至 3 間自行訂定。 4. 權重級距設定為 0.25 以增加成績採計彈性。 	111 學年度起
招生名額調降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比例將由現行平均 40% 調降為平均 25%。	111 學年度起

5.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增設特殊選才聯招管道	為改善現行招生管道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俾利科技校院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自 10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四技日間部增設「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招生對象與招生組別如下： 1. 青年儲蓄帳戶組 ：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 2. 實驗教育組 ：招收實驗教育生—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3. 技職特才組 ：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	107 學年度起增設「實驗教育組」、「技職特才組」；108 學年度起增設「青年儲蓄帳戶組」
重視專業領域成就，不採計統測成績	1. 辦理日程：12 月中旬前公告招生簡章，2 月底前辦理結束。 2. 不採計統測成績，由各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再依甄審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再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3. 甄選入學就業體驗組及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名額合計佔科技校院總核定招生名額 1~2%。 4. 彰顯學生各項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不以在校學業成績或排名為評量重點，各校可實際鑑別考生是否具備卓越才能。	107 學年度起

總結以上各招生管道說明，配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實施，技專校院將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為次要招生管道。在招生名額比例方面，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比例將由現行佔核定招生名額至多 50% 調增為 70%，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由現行佔核定招生名額平均 40% 調降為平均 25%，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甄選入學就業體驗組、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等其他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規劃為佔核定招生名額 5%。

肆、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修畢學分下修、修改課程名稱及新增實務專題及微學分課程乙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於 106. 7. 25 於研發處網站公告(http://otc.ncut.edu.tw/news_view.php?sn=0TIwI2ZvY3Vz)，並於 106. 8. 2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院。

提案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追認案及 106 學年度全英文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追認案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授課案，
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授全英文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開授全英文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授全英文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人文藝術領域(文化與生活美感探索)課程，成績將採
「通過」與「不通過」方式登錄，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該課程以「通過/不通過」
登打設定完成。

提案十二：本校各學制「憲法與國家發展」更名案及新舊課程對照抵免案，提請討論。【校
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機械工程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修正進修推廣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學分計畫表產學訓攜手合作計
畫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必修專業科目為(69 學期)，第四學年度必修
專業科目刪除「職場倫理與生涯規劃」，修正後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十一，餘照
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後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六：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106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七：景觀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四技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八：應用英語系 106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及日間部 105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九：文化創意事業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修訂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施行細則與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一：人文創意學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二：電機工程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三：電子工程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及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產學攜手微電子控制專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四：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五：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六：企業管理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基準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及 104-105 學分計畫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八：休閒產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九：流通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修正日間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流通管理系學分計畫表備註 7 為「7.為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劃-105 學年度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劃，凡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皆可搭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調整為實務課程。」(修正後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十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後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資訊管理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及 10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提案三十二：為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俟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三十三：擬修正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部份條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中，申請提案討論，通過後正式公布實施。

提案三十四：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跨域創工場借用要點(草案)」訂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為「(一)借用人對設施如予污損、毀壞或遺失，教學資源中心得酌令賠償，且停止其借用權利。」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85 號函發公告。

提案三十五：擬刪除「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推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題目更新於教務單位之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題目將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三十六：訂定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學生選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七：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轉部系科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轉部系科要點」修正案，已將電子檔送註冊組協助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八：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輔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輔系辦法」修正案，已將電子檔送註冊組協助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九：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轉部、系科辦法修改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公布實施。

提案四十：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公布實施。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電子系日四技學生王同學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理(二)」學期成績複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三)。
- 二、王同學 7 月上旬接獲學期成績單後，就「物理(二)」學期成績評定結果不服，依規定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複查，案經電子工程系複查後，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以書面通知王同學物理(二)學期成績修改案，不通過，維持原始成績(詳如附件四)
- 三、王同學就成績複查結果不服，申請學期成績複審並主張(略以)：「請問分數怎麼打得？……。」(詳如附件五)。

辦法：複審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含不服複審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單位)、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

決議：維持原評分。

提案二：為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前於 106 年 7 月 6 日簽奉核准有關是否新購置各項證件自動繳費機案，經鈞長核示採丙案執行。(簽文如附件六)
- 二、本組刻正委請電算中心及電腦程式設計公司撰寫相關應用程式，透過程式設計，學生將來利用觸控式螢幕自行登錄基本資料後，即可自行申請列印中文成績單。
- 三、有關中文成績單工本費，擬由現行每份 10 元，修正為每學期申請份數在一定數量內則免費，即在校生申請 3 份內、畢業校友申請 5 份內則免費，超過該數量時每份 10 元(避免浮濫申請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 四、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及附表「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暨申請表」。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俟系統開發完成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

81.10.13(81)勤技註字第 0712 號函訂頒
86.07.30(86)勤技註字第 2841 號函修頒
87.10.22(87)勤技註字第 3899 號函修頒
88.11.23(90)勤技教字第 4954 號函修頒
90.10.16(90)勤技教字第 905032 號函修頒
91.08.26(91)勤技教字第 914641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16 號函頒
105 年 12 月 1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530 號函頒
106 年 02 月 0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24 號函頒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畢業生)請領各項學業證明文件，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證件包括下列各種：

- 一、補發學生證。

- 二、中文成績單。
- 三、英文成績單。
- 四、英文畢業(學位)證明書。
- 五、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加蓋校印。
- 六、補發畢業(學位)證明書。
- 七、修業證明書。
- 八、課程內容證明書。
- 九、在學證明書(以學生證影本代替)。
- 十、申請休學。
- 十一、申請退學。
- 十二、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三條 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請領各項學業證明文件應先填寫申請單，並備妥佐證資料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各項證明文件，可通信辦理，但應附回郵信封(或掛號回郵信封)。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暨申請表

★不便現場申請之遠道校友可採通訊方式申請，並請配合以下事項：

1. 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支付工本費，工本費收取標準請參見下表，並依申請項目、份數自行核計。
2. 為避免郵件投遞延誤時效，請於回郵信封書寫方便取件之完整通訊地址，並貼足郵資(郵件資費表請參見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a_mail/index.jsp?ID=16102)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科(組)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聯絡 電話及手機					
修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自____年入學至____年__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畢業：自____年入學至____年____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____年級			
申請類別	項 目	工本 費	份 數	金 額	需備妥之證件	作業時間
中文成績單	在校生中文成績單	10			在校生每學期申請3份內免費 畢業校友申請5份內免費	立即取件，免填此申請單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	10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	200	1		遺失補發 200 元 基本資料更改換發 150 元	繳費後，洽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請親至註冊組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更改	150				
英文成績單	英文成績單(第1份20元， 第2份以後15元)	20			1.相片(2吋)每份一張 2.護照首頁影本(英文姓名應清晰可辨，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七個工作天後取件
		15				
學位證明書	遺失補發 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	100	1		1.另填寫一份補發申請表 2.相片(2吋一張) 3.身分證影本一份 4.學位(畢業)證書為管制文件，並以	三個工作天後取件

					補發乙次為原則，敬請妥為保管。	
	英文學位證明書	50	1		1.相片(2吋一張) 2.護照首頁影本(英文姓名應清晰可辨，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3.學位(畢業)證書為管制文件，並以補發乙次為原則，敬請妥為保管。	七個工作天後取件
修業證書	修業證明書(含中文成績單)	20	1		1.相片(2吋一張) 2.修業證明書為學歷證明文件，以補發乙次為原則，敬請妥為保管。	三個工作天後取件
證明書	課程內容證明書	10			中文成績單一份	逕洽課務組辦理
	英文在學證明書	10			護照首頁影本(英文姓名應清晰可辨，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七個工作天後取件
	中文在學證明書	免費			學生證影印正反面(自行先影印後，附正本驗證)	當日取件
更改資料	在校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100			1.戶籍謄本 2.身份證影本 3.原學生證	更名程序逕洽承辦人
	畢業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免費			1.戶籍謄本 2.身份證影本 3.原畢業證書正本	當日取件
影本蓋印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	10			自行先影印(附正本驗證)	當日取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建議辦理。
- 二、上開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爰修正本學則第23條、第45條及第65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認定之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 三、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23條、第45條、第65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爰修正本條第3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認定之相關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 23 條、第 45 條、第 6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p>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認定之相關文字，並統整增為第二項。</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 23 條、第 45 條、第 6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p> <p>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p> <p>八、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九款、第十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p> <p>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p> <p>八、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p> <p>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p>	<p>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p>	<p>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爰修正本條第 3 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認定之相關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 23 條、第 45 條、第 6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p> <p>領有身心障礙 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 11. 12 (90)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 07. 22(91)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 12. 03(91)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 11. 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 11. 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 03. 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 10. 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 04. 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8號函備查
100. 3. 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 03. 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 07. 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 01. 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 10. 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 06. 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 03. 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 06. 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 03. 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

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

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九款、第十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 方得畢業.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 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配置年度, 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 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 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 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 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 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 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 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 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 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 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 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 經甄試錄取者, 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 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 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 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 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 得入本校碩、博士班, 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增訂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27 日本校「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技職深耕未來人才培育方案，增訂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下，提請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共同開設跨領域創新整合性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為推動技職深耕計畫，本要點依 106 年 7 月 27 日本校「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

規定	說明
	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設計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同時出席授課。	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
三、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設前應提送校內行政程序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授。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開課系所、規劃學生人數 40 以上、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主要授課語言等。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五)教學策略。 (六)成績評量方式。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程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八)其他。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設前應依所開課程填寫本要點附件之「教學計畫表」，並提送校內行政程序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授。
五、共授課程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使用網路成績系統登打成績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繳交成績、開課、學生選課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本課程開設仍需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六、共授課程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經費由計畫支應，由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核銷。	(一)依 106 年 7 月 27 日本校「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說明。 (二)本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以由計畫經費支付，並由開課系所核銷。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確說明所需通過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共同開設跨領域創新整合性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設計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同時出席授課。
- 三、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開課系所、規劃學生人數 40 以上、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主要授課語言等。
 -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教學策略。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程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 (八)其他。

- 五、共授課程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使用網路成績系統登打成績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繳交成績、開課、學生選課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共授課程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經費由計畫支應，由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核銷。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合法影印資料並使用正版教科書。

Please consul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fore making a photocopy. Please use the textbook of copyrighted edition.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修別 Type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課程預期效益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請對於課程之「跨領域」與「創新」內涵，及課程之「整合性」加強說明】

決議：

一、本學期預計開設之課程，採追認方式補齊程序。

- 二、經費撥用部份由課務組與研發處於會後討論。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利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更臻完善，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4571 號函及配合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成立，為配合本校招收外籍學生各學制班別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使招生事宜更臻完善，爰以修正旨揭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94571號函及配合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成立，為配合本校招收外籍學生各學制班別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使招生事宜更臻完善，爰以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說明如次：

- 一、為利法規法源依據更為完備，除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另增列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94571號函意旨，明列設置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委員會，以利招生委員會組成更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二點)
- 三、重新檢視現行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十一點)
- 四、因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點，其後點次依序遞移。(修正條文第三點至第二十六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u>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u>規定</u> 訂定本規定。	一、明列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由 <u>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總幹事)、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系所主任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4571 號函意旨修正。 三、現行條文未明確規定外國學生之招生委員會，爰增訂審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委員會成員，以利招生委員會組成更臻明確。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點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四</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u>三</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點次遞移。</p>
<p><u>五</u>、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u>四</u>、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點次遞移。</p>
<p><u>六</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p>	<p><u>五</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u>本部</u>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一、點次遞移。</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點次遞移。</p>
<p>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p> <p>(五)具結書(外國學生身份、學歷等)。</p> <p>(六)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七)推薦書二封。</p> <p>(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九)各項能力證明、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p>	<p>七、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p> <p>(五)具結書(外國學生身份、學歷等)。</p> <p>(六)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七)推薦書二封。</p> <p>(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九)各項能力證明、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p>	<p>點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u>九</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u>八</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點次遞移。</p>
<p><u>十</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u>九</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八</u>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八</u>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八</u>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五</u>點及<u>第八</u>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u>十</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七</u>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七</u>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七</u>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四</u>點及<u>第七</u>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點次遞移酌作引用條文文字修正。</p>
<p><u>十二</u>、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教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p>	<p><u>十一</u>、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教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p>	<p>點次遞移。</p>
<p><u>十三</u>、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p>	<p><u>十二</u>、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p>	<p>點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十三、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點次遞移。
<p>十五、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點次遞移。
<p>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十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點次遞移。
<p>十七、本校外國學生於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十六、本校外國學生於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點次遞移。
<p>十八、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p>	<p>十七、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p>	點次遞移。
<p>十九、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p>	<p>十八、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p>	點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u>二十</u>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u>十九</u>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點次遞移。
<u>二十一</u>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訂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學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u>二十</u>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訂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學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二十二</u>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u>二十一</u>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點次遞移。
<u>二十三</u> 、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u>二十二</u> 、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點次遞移。
<u>二十四</u>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u>二十三</u>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點次遞移。
<u>二十五</u>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u>二十四</u>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二十六</u>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二十五</u>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31 日臺文字第 09501286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文字第 096006635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22 日臺文字第 098006536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文字第 100002587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86647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36 號函修頒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文(五)字第 1040017851 號函核定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總幹事)、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系所主任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

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五)具結書(外國學生身份、學歷等)。

(六)中文或英文自傳。

(七)推薦書二封。

(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九)各項能力證明、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九、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十二、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教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五、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七、本校外國學生於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八、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
- 十九、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二十、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訂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學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二十三、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四、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為「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由

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總幹事)、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系所主任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提案簽文詳如附件七)

二、要點草案說明及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係說明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製作之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教學內容以影片為主，可輔以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測驗、點名、討論、繳交作業、評量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定義與內容。
三、實施方式： (一)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上課1週前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 (二)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9小時線上課程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 (三)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 (四)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	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之實施方式。 二、磨課師課程透過線上課程方式，以專業拍攝及數位平台進行，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修課完成，且授課教師可依需求，進行考試或作業討論。
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分鐘課程影片，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	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之申請方式。
五、獎勵及補助：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獎勵及補助。 二、為鼓勵磨課師課程之開設，明訂獎勵

<p>(二)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及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p> <p>(三)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p> <p>(四)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1.5倍，以資獎勵。</p>	<p>及補助措施，期許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開設磨課師課程。</p>
<p>六、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p> <p>(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完成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方式及修習證明。</p> <p>二、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經教師評核通過者，可取得課程學分。</p>
<p>七、權利及義務：</p> <p>(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磨課師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p> <p>(二)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三)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於合理範圍內使用。</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相關權利及義務。</p> <p>二、磨課師課程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著作權利，歸屬本校及製作教師。</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或由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另以決議定之。</p>	<p>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之依據除本要點外，若有未盡事宜亦有相關辦法或決議之適用。</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係說明本要點公布及修正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製作之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教學內容以影片為主，可輔以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測驗、點名、討論、繳交作業、評量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三、實施方式：
 - (一)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上課1週前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
 - (二)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9小時線上課程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
 - (三)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

(四)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

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分鐘課程影片，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

五、獎勵及補助：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及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三)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

(四)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1.5倍，以資獎勵。

六、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完成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七、權利及義務：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磨課師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二)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三)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或由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另以決議定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為「(二)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18小時課程(含9小時線上影片及其他教學內容)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

二、修正第四點為「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分鐘課程影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提案七：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推部教務組)

說明：

一、因應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刪除「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甲卷第11題、19題及乙卷第13題、17題題目。

二、經刪除後反向題題目僅剩1題，爰此，修訂本校要點第六點「實施範圍、有效問卷門檻標準」。

三、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 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p> <p>(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4.3，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4</p> <p>(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2，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2</p>	<p>第六點 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p> <p>(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4.3，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4</p> <p>(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2，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2</p>	<p>反向題僅剩 1 題，故無須再「平均」。</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5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5.5. 勤技教字第 0950000658 號函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4 號函修頒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38 號函修頒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0097 號函修頒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54 號函頒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43 號函頒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5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042 號函頒
 105 年 3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64 號函頒
 105 年 5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3 號函頒

-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 三、問卷內容題目依教科教材、教學方法、教學內容、作業和成績評定方式以及學生自我評量等各類型設計，並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
-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 5 點量表方式計算，5 分為非常同意，1 分為非常不同意。
- 五、實施期間：第十四週起至第十七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 六、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 (一)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4.3 ，且反向題分數 ≥ 4
 - (二)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且反向題分數 ≤ 2
- 七、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
-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將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教師問卷結

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正本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留存；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5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 3.2 分，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九、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選課系統及機制各系針對選修課作法不一，但電腦系統的做法卻只有一種，就是先預選再抽籤，此方法至少運作十年，常有學生反應選不到想選的課，對學生權益影響頗大，有改善之必要。(提案人：電子系唐光輝老師)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是否有解決方案或改善機制，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解決方案的報告，再行討論。

提案二：請從寬認定化材系紡織乙班特教生(林○材、黃○緯)連續 1/2 退學一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一、兩位學生均為「特教生」(在輔導中心都有詳細的相關資料與輔導歷程)。

二、學校已修法從寬認定(102 年 8 月 12 日生效之母法第二條：經由各主管機關認定之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可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本校學則第 23 條及 45 條亦已放寬規定)，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擴及「特教生」亦不受連續 1/2 退學之規定。

三、學生已經要升上大四，為給學生再一次學習的機會，請同意讓這二位特教生，不受連續 1/2 退學之規定，可以繼續順利升上大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應本校全面實施校外實習而衍生之學生修課問題，是否可重新檢視校際選課辦法，配合現行情況修法。(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主任)

說 明：近期接獲本校某系學生赴校外實習，因學分未修足即進行校外實習，導致無法畢業，在鼓勵校外實習之餘，是否可檢視修法，通融赴校外實習的學生可以有配套措施，讓學生可以順利畢業。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修法，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散會：15 時 4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91056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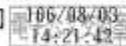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電子檔(ATTCH9_0091056CA0C_ATTCH9.odt、ATTCH13_0091056CA0C_ATTCH13.pdf)

主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9105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 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 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三) 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四) 前一學期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期程檢送全校及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報本部檢核：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資料。
 -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送資料。前項全校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年級系、所、班、組學生數。
 - (二) 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中心專任師資。
 - (三) 採校外上課之課程或系、所，經本部核准之公文字號。
 - (四) 授課鐘點採計辦法。
 - (五) 各系（科）畢業學分數認列外系（科）學分數。
 - (六) 其他。



第一項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如下：

- (一) 學生人數及年齡統計。
- (二) 課程規劃、架構及實際開課情形，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程規劃時序表等。
- (三) 師資資料，包括師資清冊、授課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教師薪資結構及專任（包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等。
- (四) 其他。

六、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授課師資專長、教師薪資結構之合理性等進行檢核；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包括下列重點：

-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必選修比率。
 3. 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
 4.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
 5.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二)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 (三)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四) 其他。

七、學校報送檢核資料，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者，得立即要求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私立學校：
 1. 依私立學校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2. 依行政考核方式扣減獎勵、補助。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二) 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前項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私立學校，非屬第四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本部得逕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

- 八、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檢核未通過之學校，除前點規定本部立即要求限期改善者外，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系所）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習權益保障。
-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 其他。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應依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 、受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考：

- (一) 隱匿、填具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 (二) 拒絕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之檢核或訪視。

-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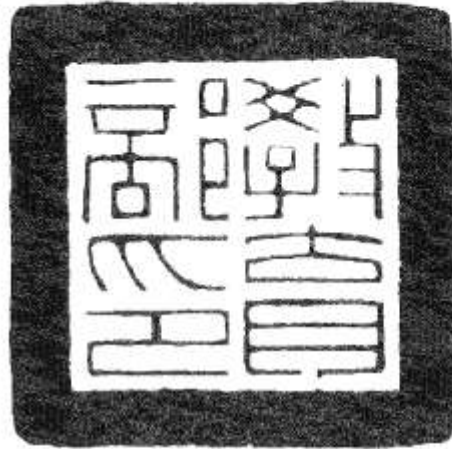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91056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部長潘文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3學年度四技退學生人數統計表

科 系	合 計	學業成績	操性成績	志趣不合	其 他
機械工程系	14	3	0	4	7
電機工程系	15	2	0	6	7
電子工程系	17	3	0	5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0	1	1	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	2	0	0	3
資訊工程系	15	5	0	2	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3	6	0	5	2
資訊管理系	14	2	0	5	7
企業管理系	4	1	0	2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	0	0	0	10
應用英語系	10	4	0	2	4
總計	127	28	1	32	66

註：一、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二、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考上他校。
 三、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包括工作、經濟、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因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4學年度四技退學生人數統計表

科 系	合 計	學業成績	操性成績	志趣不合	其 他
機械工程系	18	3	1	4	10
電機工程系	20	5	1	5	9
電子工程系	16	5	0	0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6	11	2	3	1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8	2	0	2	4
資訊工程系	21	8	3	1	9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1	11	2	9	9
資訊管理系	15	5	2	1	7
企業管理系	10	1	0	3	6
休閒產業管理系	5	0	0	0	5
應用英語系	12	3	0	5	4
總計	182	54	11	33	84

註：一、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二、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考上他校。

三、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包括工作、經濟、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因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5學年度四技退學生人數統計表

科 系	合 計	學業成績	操性成績	志趣不合	其 他
機械工程系	14	2	0	3	9
電機工程系	18	3	0	3	12
電子工程系	20	7	0	4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9	3	2	5	1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2	1	0	1	10
資訊工程系	19	3	1	3	1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3	7	2	2	12
資訊管理系	16	2	2	5	7
企業管理系	11	5	0	3	3
休閒產業管理系	12	2	0	0	10
應用英語系	14	1	0	5	8
總計	188	36	7	34	111

註：一、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二、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考上他校。
三、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包括工作、經濟、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因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

100年6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170號函頒

102年4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165號函頒

103年4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189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並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課教師應於期末考後，依行事曆規定之教師繳送學期成績期限完成學業成績評定，並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未依規定期限送交成績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通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室)催請儘速補送。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之評定，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之「記分方式」、「學業成績考查」、「教師更改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畢業成績計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任課教師未能於繳交學期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後，併同「學期成績確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前項未完成成績評定之科目，成績欄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該生該科學期成績即以暫無成績處理。
任課教師繳交之「學期成績確認單」成績欄內空白者、逾期未繳送成績者，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通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任課教師繳交之「學期成績確認單」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核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保存。
- 四、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未完成」，且於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完成補登錄者，不予計算學期學業平均與名次，以致影響學生權益時，由學生與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共同商議處理。
- 五、經核准以「I」或「未完成」進行成績登錄，且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該科目成績公布者，當學期除依成績更正程序外，不受理當學期再行送達之成績。
前項成績更正程序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期成績註記「I」或「未完成」之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俾進行學期成績補登錄及排名，惟不得作為學優獎勵審核依據。另為考量同學畢業、升學、轉系、輔系、雙主修、獎學金等權益事項，仍應在當學期期末依限完成學期成績評定。

(受限教務行政系統修正作業，第七點規定施行日期另案函知)

- 七、學期成績註記「I」或「未完成」者，如因故未能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者，應敘明理由，經開課單位主管、課程所屬院長、教務長核准後方可展延，惟展延期限以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限；逾期者仍以遲交註記。
前項學期成績註記「I」或「未完成」，並延至次一學期開學後方繳交科目成績者，其「未完成」成績當學期及成績登錄學期，均不列入各該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補登錄成績列入畢業成績(載於歷年成績單上)計算。
- 八、應屆畢業學期之成績經核准註記「I」或「未完成」，以致延長修業期限者，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於加退選期間到校辦理註冊、選課、繳費。
- 九、學生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順延至復學學期登錄；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或任課教師未送成績，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補登錄。

- 成績。
- 十、任課教師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經核准以「I」或「未完成」進行成績登錄者，視同完成資料作業，不列為學期成績遲交及催繳對象。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前項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
 - 十二、學生對發還檢討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有疑問時，應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如未規定則為發還檢討後一週)提出異議；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理由外，不得再提異議。
 - 十三、學生對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問時，應即洽請任課教師釐清。如仍有疑問，應於學期成績公告日起30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
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經發還學生進行檢討，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惟不得要求影印、外借或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但就已發還學生進行檢討之試卷、作業、報告等，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者，就該項成績不再審議。
開課單位接獲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延長時間以一週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逾期案件除依程序送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補正外，並應擬具理由報請教務會議備查。
 - 十四、成績經複查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經系、所、室、中心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審議通過後，開課單位應檢齊學生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及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改成績。
前項成績複查(異議)後之處理結果，由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 十五、學生獲知複查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週內以書面送經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請教務會議複審。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應於收到學生申請複審之理由書後，送請開課單位說明，提請教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成績之修改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更正。
複審結果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以書面通知學生、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
 - 十六、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學術專業評定。
 - 十七、學生對於教務會議複審結果仍不服者，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十八、教務會議議決事項以由原任課教師配合執行為原則；如任課教師因故無法執行時，於不影響任課教師學術專業評定之前題下，得由原課程相關領域教師協助執行。
 - 十九、補登錄成績之更正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修改申請單

申請日期	106年7月7日	開課單位	電子工程系
學生姓名	王	班級	四子一甲
學號	3A513		
開課學年度學期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物理(二)
原始成績	50	開課代碼	1341
開課單位 審核意見	審查日期：106年7月17日12時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附學生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及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更改後成績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維持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處理情形	書面通知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面通知 任課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面資料送交教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副知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單位 承辦人		
開課單位 主管			
教務處 註冊組	承辦人	 18	
	組長		
	教務長		

說明：請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077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複查理由書 0705002058

申請日期	106 年 7 月 7 日	開課單位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學生姓名	王	班級	四子一甲	學號	3A513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5 學年度 第二 學 期		科目名稱	物理			
原始成績	50		開課代碼	1341			
複查成績理由	<p>陳 老師在期初已說明評分標準 1. 2 次小考 10% 2. 期中考 40% 3. 期末考 40% 4. 上課表現 10% 期中考分數我的分數比其他全班同學高出很多，全班同學分數都已 0 分居多，少數幾人成績也未達我的分數 26 分以上。期末考試把握率也有 70%，且幾乎整張考卷寫好寫滿怎麼說也不可能全錯吧？現在的疑問是為何期中考試 0 分及其他比我們低的同學總成績都我們高，而且平均是高出 20, 30 分的那一種，我出席率也算正常吧，更誇張的是整整 18 周的上課天數我從未在正常上課日看見該同學，僅有期中期末出席，學期總成績竟達 80 分之高。例：3A513 陳同學。我想請問的是我分數再怎麼低，應該也不可能平均差到 20, 30 分吧，所以煩請老師在幫我查看了解，讓我了解我為何成績不及格，再麻煩了謝謝。</p>						
任課教師回應	<p>依「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辦理： 學生對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問時，應即洽請任課教師釐清，如仍有疑問，應於學期成績公告日起 30 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成績經複查後，擬提請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績經複查後，無需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師提供複查過程之佐證資料，如附件。 </td> <td style="width: 50%;"> 開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成績經審議後，同意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績經審議後，維持原分數。 </td> </tr> </table> <p>教師簽名：陳</p> <p>註： 第十四點：成績經複查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經系、所、室、中心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審議通過後，開課單位應檢齊學生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及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改成績。 第十六點：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學術專業評定。</p>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後，擬提請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後，無需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提供複查過程之佐證資料，如附件。	開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審議後，同意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經審議後，維持原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後，擬提請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後，無需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提供複查過程之佐證資料，如附件。	開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審議後，同意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經審議後，維持原分數。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另請檢附申請複查成績之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憑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複查理由書

申請日期	106 年 8 月 2 日		開課單位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學生姓名	王	班級	四子一甲	學號	3A513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5 學年度 第二 學 期		科目名稱	物理	
原始成績	50		開課代碼	1341	
複查成績理由	<p>陳 老師已告知成績複查結果，我現在想詢問的問題是，請問分數怎麼打得？煩請老師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本班 3 號陳同學期初至期末只出現兩次分別為期中考跟期末考。考試期間參考同學答案就能在期末總成績拿到高達 80 分的成績？那我那麼努力認真都去上課結果竟然只拿到 50 分？分數整整差了 30 分？且不只有陳同學如此而已，1，1，2，2，4，4 同學都是如此。請問認真的學生該怎麼在認真讀書啊？</p>				
任課教師回應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另請檢附申請複查成績之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憑辦。

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105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學號: 3A5130

王

座號: 1

列印日期: 106/7/4 15:47:38

系(科)所: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四子一甲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必修	物理(二)	3.0	* 50
必修	計算機程式實習	2.0	—
必修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二)	0.0	—
必修	微積分(二)	3.0	*
必修	國文(二)	3.0	—
必修	歷史與文化(二)	2.0	—
必修	音樂鑑賞	1.0	—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0	—
必修	大一英文(二)	2.0	—
必修	英文聽講(二)	1.0	—
總修習學分(不含緩送學分)		17.0	
學業平均			
體育			0.00
軍訓			
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		0 小時	
操行			84.00
全班排名			

說明: 6學分不及格

多元實習課程成績 I: 緩送 F: 不通過

- 本校學則第45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 「學生有下列情形, 應予退學: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請參考。(經依成績複核應予退學學生, 學校另專函通知)
- 同學對學期成績評定結果如有疑問, 應逕向任課教師查詢。如未獲解答或有不服, 應於學期成績公告日起30日內, 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 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 知逾期不予受理。因前揭事由進行學期成績更正, 所衍生之全班排名異動, 不另通知。
- 100-104學年度通識教育開設「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必修課程, 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一上、一下修讀本講座課程, 通過者每學期以一學分採計, 未通過者需依規定重補修(105學年度起停辦此課程, 本課程未通過者, 另外再以一門2學分(含以上)博雅通識課程補足)。此外,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在畢業前應修通識三大領域課程, 每一領域至少各一門, 且合計至少5門課。(100-104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應修通識三大領域課程, 每一領域至少各一門, 且合計至少4門課)。若有修課問題請洽詢國秀樓5樓博雅通識中心(分機: 5201)。
- 為提昇學生職場競爭力,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已實施資訊、英文及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 另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學分計畫表規定, 應於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至少320小時」未完成同學請積極善用學校教學資源。
- 學校設有多元輔導機制, 歡迎同學善加運用: 研究發展處(校外實習)、語言中心(外語學習)、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檢定)、教學資源中心(TA課輔)及諮商輔導中心(關懷輔導)等; 教務處關心您!
- 106年9月11日為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逾期未註冊依規定恐予休學, 敬請配合, 謝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p>自動繳費機 僅陳是否新購置各項證件自動繳費機乙案，簽請核示。</p>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6100027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時 會 時 畢 間
電 算 中 心	<p>若採兩案，使用者分為(在校生及校友)兩種身份： 1. 在招生透過控管基列印歷年成績單的部分，可納入本年度校務資訊系統第三階段第二期系統內開發，預計年底完成。 2. 校友申請系統由於本中心今年度正進行7個系統開發，無多餘人力可進行設計，故若欲開發建議排入明年度程式開發計畫案內。 3. 校務資訊系統開發由業務單位提議</p> <p>行政組員 何仰 106.06.28 資訊中心主任 謝啟 106.06.28</p>		
主 計 室	<p>組員 陳世欣 組員 陳晉衣 主任 王麗珍 106.7.16</p>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61000279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6年6月27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是否新購置各項證件自動繳費機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勸教許銘森

一、本校原有一台各項證件自動繳費機放置於國秀樓二樓，方便校友及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時繳費及立即取得中文成績單用，因該台機器購置於2006年3月份歷經多年使用，該機器目前處於故障狀態（硬幣機故障），因購置年代已久，該零件目前已無備品可更換，廠商目前正尋求解決方案，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應對策，故維修費用遲遲無法得知。

二、基於服務校友及學生，是否重新購置該項設備或改以其他方式服務校友及學生，經本組蒐集相關資料分析三種方案如下，擬請鈞長裁示。

甲案：新購置一台新機器，繼續服務學生（各項證件收費標準不變）。經洽詢廠商目前新機器（不含列表機及機櫃）約需840,000元。往後每年軟硬體維護費（不含耗材）84,000元，若採本案，需請鈞長核撥設備費添購。本案優點：新購機器故障率低，中文成績單部分，可立即繳費後取件，申請其他證件（非立即取件）可在此機器繳費後交由教務單位製作相關文件。缺點是學校需核撥設備費添購，往後每年需付廠商維護費。

乙案：舊機器更換新的零件繼續使用（惟目前廠商尚未找到解決方案，無法報價），往後每年軟體維護費53,000元（硬體部分依實際損壞物件添購）申請各項證件收費標準同甲案。本案優點：維修費用應該比新購置低，缺點：舊機器損壞率無法得知，每年仍須維護費。

丙案：歷年來該機器自購入及維護成本約為2,493,000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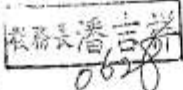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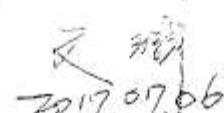
註冊組

1061000279

(自2006年購入迄今)，收入約為701,000元(自2007起算迄今，因系統中無2006年營運收入故無法計算)(收入及支出一覽表如附件)，由上述數字得知收入無法大於維修成本，且經查各校的中文成績單成本約在10元，故調漲空間不大，因此要將收入調高以符成本似乎較不可行。懇請學校是否可考量校友或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時(中文成績單為立即取件)，每學期申請份數在一定數量內(在校生3份，畢業校友5份)免費，超過該數量每份10元(避免浮濫申請造成社會資源浪費)，其他各項證件(非立即取件，收費標準不變)則由申請人至行政大樓自動繳費機繳費後，持收據至教務單位申請，待教務單位製作完成後再行發給申請人。本案優點：無須添購或維修各項證件自動繳費機器，往後亦無需支付維護費，因中文成績單一定份數內無須繳費讓校友及學生有感學校的善意，社會觀感較佳。缺點：(一)需請學校核撥設備費添購觸控式螢幕，由學生自行申請列印中文成績單。(二)需委請本校電算中心協助撰寫程式，程式部分分為兩部分：校內部分，由學生透過觸控螢幕自行登陸陸錄基本資料或利用數位學生證等方式即可申請立即取件無須繳費，其他部分亦請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校友申請部分，希望能有一申請系統，由申請者上網填寫資料，並上傳申請證件的相關資料後(如：相片、身份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由ATM轉帳轉帳繳費或郵寄匯票繳費完成再由教務單位處理後，將相關資料寄達申請人(申請人可不用出門即可申請本校證明文件)。本案實施時間，須待電算中心程式撰寫完成，方可開放學生或校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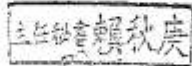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電算中心、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2017.07.06

秘書室
第 1.05
附件 4

本單經奇註冊組詳細
詢問討論後建議
採丙案執行。



線

2007年至2017年自動繳費機收入一覽表

年度	中文成績單 收入	非中文成績單 收入	全部收入
2007年	56,320	47,665	103,985
2008年	129,995	129,270	259,265
2009年	130,000	133,380	263,380
2010年	136,660	146,255	282,915
2011年	122,720	144,430	267,150
2012年	129,080	104,430	233,510
2013年	134,010	97,820	231,830
2014年	132,940	97,345	230,285
2015年	105,660	80,170	185,830
2016年	124,530	88,670	213,200
2017年5月26日前	39,140	32,990	72,130
合 計	402,270	299,175	701,445

各校中文成績單收費標準

學 校	每份單價
臺北科技大學	15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元

2005年至2017年自動繳費機支出一覽表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2005年12月	中階伺服器	188,577	
2005年12月	不斷電系統	8,300	
2006年3月	自動服務設備	1,086,000	
2007年	2007年維護合約費用	85,700	2007年2月20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1月	投幣暨服務管理系統擴充	50,000	
2008年6月	雷射印表機	23,987	
2008年	2008年維護合約費用	99,750	
2008年10月	15吋液晶螢幕	5,200	
2009年	2009年維護合約費用	99,750	
2010年	2010年維護合約費用	94,000	
2010年4月	中階伺服器	163,646	
2011年	2011年維護合約費用	94,000	
2012年	2012年維護合約費用	94,000	
2012年10月	印表機	38,371	
2012年11月	不斷電系統2台	14,926	
2013年	2013年維護合約費用	53,000	硬體設備部分廠商 無法保固
2014年	2014年維護合約費用	53,000	
2015年	2015年維護合約費用	53,000	
2015年3月	投幣機觸控螢幕	24,800	
2015年5月	15"觸控螢幕	24,800	
2016年	2016年維護合約費用	53,000	
2016年5月	不斷電系統2台	16,400	
2016年8月	硬幣機維修	12,500	
2017年	2017年維護合約費用	53,000	
2017年5月	硬幣機檢測	4,000	
合計		2,493,707	

簽 於 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6年8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創新，將以磨課師課程作為發展重點之一，鼓勵教師教學上之創新，增進教材與教法之質量。
- 二、為推動磨課師課程，銜接相關計畫之執行，擬訂定「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鼓勵本校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

擬辦：如奉核可，擬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裝
訂
線

組員陳美智 0831
0928
代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劉孟彥 0830 0919		
組員楊梓群 0830 1901		
教務處 黃士嘉 0831 副教務長 2238		可
教務處 潘吉祥 0901 教務長 1025		副校長賴雲龍 0901 1419 代

助教許錦燕 0901
104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製作之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教學內容以影片為主，可輔以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測驗、點名、討論、繳交作業、評量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三、實施方式：
 - (一)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上課1週前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
 - (二) 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9小時線上課程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
 - (三) 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試與作業討論。
 - (四) 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
- 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分鐘課程影片，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
- 五、獎勵及補助：
 - (一) 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 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及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 (三)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
 - (四) 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1.5倍，以資獎勵。
- 六、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 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 (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完成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 七、權利及義務：

C:\2100\SSO\OFFLINEDATA\00216\DRAFT\102_00216\1061000349-00-99\0001-1.pdf



1061000349-01-01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5 頁 (全文 5 頁)

- (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磨課師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 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三) 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或由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另以決議定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係說明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製作之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教學內容以影片為主，可輔以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測驗、點名、討論、繳交作業、評量等混合式方式實施。</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定義與內容。</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上課1週前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p> <p>(二) 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9小時線上課程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p> <p>(三) 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p> <p>(四) 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之實施方式。</p> <p>二、磨課師課程透過線上課程方式，以專業拍攝及數位平台進行，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修課完成，且授課教師可依需求，進行考試或作業討論。</p>
<p>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分鐘課程影片，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之申請方式。</p>



<p>五、獎勵及補助：</p> <p>(一) 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p> <p>(二) 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及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p> <p>(三)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p> <p>(四) 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以資獎勵。</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獎勵及補助。</p> <p>二、為鼓勵磨課師課程之開設，明訂獎勵及補助措施，期許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開設磨課師課程。</p>
<p>六、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 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p> <p>(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完成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方式及修習證明。</p> <p>二、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經教師評核通過者，可取得課程學分。</p>
<p>七、權利及義務：</p> <p>(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磨課師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p> <p>(二) 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三) 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於合理範圍內使用。</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相關權利及義務。</p> <p>二、磨課師課程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著作權利，歸屬本校及製作教師。</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或由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另以決議定之。</p>	<p>一、本點係說明磨課師課程之依據除本要點外，若有未盡事宜亦有相關辦法或決議之適用。</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係說明本要點公布及修正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製作之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教學內容以影片為主，可輔以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測驗、點名、討論、繳交作業、評量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三、實施方式：
 - (一)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上課1週前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
 - (二)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18小時課程(含9小時線上影片及其他教學內容)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
 - (三)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
 - (四)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
- 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分鐘課程影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
- 五、獎勵及補助：
 -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及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 (三)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
 - (四)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1.5倍，以資獎勵。
- 六、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完成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 七、權利及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磨課師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三)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或由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另以決議定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出國)，黃士嘉副教務長代理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邱維銘	請假(有課)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聰嘉	
	教師代表 謝忠祐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教師代表 錢玉樹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教師代表 管衍德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王偉驊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周聰佑	周聰佑
	教師代表 邱素伶	請假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曹文琴	曹文琴
	教師代表 林水順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教師代表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教師代表 徐欽賢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宋文財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教師代表 唐光輝	唐光輝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楊勝智	楊勝智
	教師代表 林宗宏	林宗宏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教師代表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許正化 蘇紹雯
	教師代表 陳媛珊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英偉	黃鈞輝
	教師代表 李泰山	

研發處	處長 駱文傑	駱文傑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郭春敏	林麗娟代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蝶謙	黃蝶謙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楊梓群	楊梓群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黃世演	黃世演
副主任	副主任 張蓺英	
教務組	組長 權振坤	權振坤
企劃組	組長 游信強	游信強
學生會		
學生代表	郭盈廷 同學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教師代表 鄭明政	鄭明政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代理主任 潘吉祥	鄭明政代
	教師代表 柯源源	柯源源

其他列席人員		
進修學院	組長 陳湘湘	陳湘湘
電子系	陳柏穎	
政社系	劉玉芬	